

土地合併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等 人所有如下土地，為辦理合併登記，茲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8條規定，協議合併後權利範圍如下表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協議書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合併前							合併後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權利範圍

立協議書人： 蓋章 (請蓋印鑑章)

立協議書人： 蓋章

立協議書人： 蓋章

立協議書人： 蓋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